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2-064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11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泽义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在郭泽义、李森2位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共有7名董事有权参与议案表决，并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修订说明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摘要）》披露在2022年11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

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

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摘要）》（公告代码：2022-057号）披露在2022年9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收到的反馈意见和员工认购意愿情况，4人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4人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股权激励总人数由1480人变更为1472人，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总股数由4,192.6万股减少至4,176.9万股，需要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及其摘要中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总股数的相关内容及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对特别提示进行修订

修订前：

2、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192.6万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58,962,496万股的2.64%。

4、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合计1480人。

修订后：

2、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176.9万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58,962,496万股的2.63%。

4、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合计1472人。

二、对第四章激励对象进行修订

修订前：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5、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超过1480人，具体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修订后：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5、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超过1472人，具体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三、对第五章限制性股票来源、总量及分配情况进行修订

修订前：

（二）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192.6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时公司总股本的158,962,496万股2.64%。

（三）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份额（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郭泽义	董事长、党委书记	11	0.26%	0.01%
李森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11	0.26%	0.01%
陈学永	总工程师	9	0.21%	0.01%
梁国威	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	9	0.21%	0.01%
王艳阳	副总经理	9	0.21%	0.01%
王跃峰	副总经理	9	0.21%	0.01%
郭建忠	副总经理	9	0.21%	0.01%
汤振	副总经理	9	0.21%	0.01%
王亚歌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9	0.21%	0.01%
曹贺伟	工会主席	9	0.21%	0.01%
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共1470人		4098.6	97.76%	2.58%
合计（1480人）		4,192.60	100.00%	2.64%

注：1.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中航光电对应的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的除外。如果未来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可予以相应的修改。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总公司股本的10%。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根据业绩目标确定情况，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40%；其他激励对象的权益授予价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及员工薪酬水平合理确定。

修订后：

（二）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176.9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时公司总股本的158,962,496万股2.63%。

（三）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份额（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郭泽义	董事长、党委书记	11	0.26%	0.01%
李森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11	0.26%	0.01%
陈学永	总工程师	9	0.22%	0.01%
梁国威	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	9	0.22%	0.01%
王艳阳	副总经理	9	0.22%	0.01%
王跃峰	副总经理	9	0.22%	0.01%
郭建忠	副总经理	9	0.22%	0.01%
汤振	副总经理	9	0.22%	0.01%
王亚歌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9	0.22%	0.01%
曹贺伟	工会主席	9	0.22%	0.01%
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共1462人		4,082.9	97.75%	2.57%
合计（1472人）		4,176.9	100.00%	2.63%

注：1.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中航光电对应的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的除外。如果未来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可予以相应的修改。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总公司股本的10%。

2.草案中涉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根据业绩目标确定情况，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40%；其他激励对象的权益授予价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及员工薪酬水平合理确定。

四、对第十一章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的影响进行修订

修订前：

（三）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假设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4,192.6万股均为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对公司股权结构影响比较如下：

项目	激励计划实施前		激励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9,897.19	37.68%	59,897.19	36.71%
股权激励限售股	2,775.64	1.75%	2,775.64	1.70%
本次新增激励对象持股	——	——	4,192.60	2.57%
其他流通股	96,289.67	60.57%	96,289.67	59.02%
总股本（万股）	158,962.50	100.00%	163,155.10	100.00%

（四）本激励计划对业绩的影响测算

按照《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四条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及价格的确定应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且股权激励对象个人出资水平不得低于按证券监管规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的50%，”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限制性股票价格的50%，即32.37元/股。假设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均为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且激励对象均全部购买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76.9万股，不考虑出现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按照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2.37元/股计算，授予对象全部购买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将收到135,714.46 万元的现金，股东权益增加135,714.46 万元，其中股本增加4,192.6万元，资本公积增加131,521.86 万元。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192.6万股，假设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以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日的收盘价64.68元/股进行测算，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应确认的管理费用预计为135,462.91 万元。该管理费用应于授予日至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锁完成日内计入损益，即以上135,462.91万元将在48个月内摊销；该应确认的管理费用没有实际的现金流出，但会影响公司净利润，摊销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摊销金额	4,020.59	48,917.16	47,061.50	25,102.91	10,360.75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修订后：

（三）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假设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4,176.9万股均为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对公司股权结构影响比较如下：

项目	激励计划实施前		激励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9,897.19	37.68%	59,897.19	36.7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775.64	1.75%	2,775.64	1.70%
本次新增激励对象持股	——	——	4,176.90	2.56%
其他流通股	96,289.67	60.57%	96,289.67	59.02%
总股本（万股）	158,962.50	100.00%	163,139.40	100.00%

（四）本激励计划对业绩的影响测算

按照《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四条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及价格的确定应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且股权激励对象个人出资水平不得低于按证券监管规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的50%，”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限制性股票价格的50%，即32.37元/股。假设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均为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且激励对象均全部购买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76.9万股，不考虑出现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按照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2.37元/股计算，授予对象全部购买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将收到135,206.25万元的现金，股东权益增加135,206.25万元，其中股本增加4,176.9万元，资本公积增加131,029.35万元。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176.9万股，假设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以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日的收盘价64.68元/股进行测算，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应确认的管理费用预计为134,965.64万元。该管理费用应于授予日至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锁完成日内计入损益，即以上134,965.64万元将在48个月内摊销；该应确认的管理费用没有实际的现金流出，但会影响公司净利润，摊销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摊销金额	4,005.53	48,733.98	46,885.27	25,008.90	10,321.96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其他内容不做变更。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2-065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11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根据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收到的反馈意见和员工认购意愿情况，4人不再具备激励资格，4人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股权激励总人数由1480人变更为1472人，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内部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2-067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2022年11月3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9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9: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11月23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表决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周山路10号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以上议案1已经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4、5已经2022年9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议案2并经2022年9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23日及2022年11月15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议案1、2、3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议案1、2、3、4、5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程国强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即议案1至议案3）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代码：2022-068号）。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8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7:30）

（2）登记方式：

①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

③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2年11月28日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及信函登记地点：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周山路10号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与证券事务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471003

电　话：0379－63011079　　0379－63011076

传　真：0379－63011077

联系人：赵丹　张斐然

2、会议费用：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回执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79”，投票简称为“光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所有议案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四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回　执

截止2022年11月23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航光电”（002179）股票_____股，拟参加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2-068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独立董事程国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程国强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程国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程国强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程国强作为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AVIC Jonhon Optronic Technology Co.,Ltd.

公司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司证券代码：002179

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泽义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亚歌

公司联系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周山路10号

公司邮政编码：471003

公司联系电话：（0379）63011079

公司联系传真：（0379）63011077

电子信箱：zhengquan@jonhon.cn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以下议案的投票权：

（1）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如同时附确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的投票意见，征集人将按委托投票股东的意见代为表决；若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在《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中明确投票意见在且未另行表决的，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投票权。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在2022年11月3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代码：2022-067号）。

3、本委托投票权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为2022年11月14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瞿国富，其基本情况如下：

瞿国富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12月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4月至今，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电气工程系博士生导师。202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瞿国富未持有公司股份。

2、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本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对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征集人认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2年11月23日（确权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期间：自2022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8日（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7: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股东与证券事务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在下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①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④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③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周山路10号

股东与证券事务办公室　　赵丹

公司邮编：471003

公司电话：（0379）63011079　（0379）63011075

公司传真：（0379）6301107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瞿国富

2022年11月14日附件：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2022年11月3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瞿国富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公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将本人/本公司所持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受托人形式，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联系方式：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2-066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摘要）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1、《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176.9万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58,962,496万股的2.63%。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32.37元/股。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